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17409A號



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
至

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
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
八

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」

部長何佩珊